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缪晏、金碧霞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亨通光电
证券代码	600487
设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5 日
上市时间	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纪成
注册资本	2,362,188,782 元
联系人	蒋明
电话	0512-63430985
传真	0512-63092355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缪晏、金碧霞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亨通光电可

转债发行并上市的工作。

（二）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5、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0 年一季度，亨通光电业绩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一季度的营业利润为 224,519,893.1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45%。根据亨通光电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保荐机构及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CRU 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 2020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保持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亨通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的持续督导期间，亨通光电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73,300 万元额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73.3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3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0,314,864.4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12,685,135.53 元。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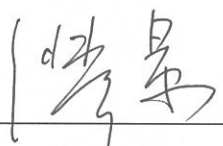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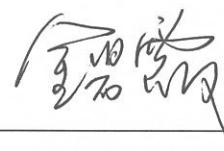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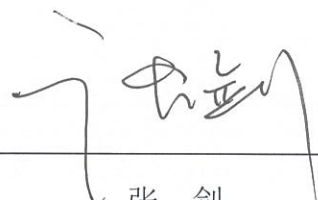


缪 晏



金碧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28 日